

2022 年  
五华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五华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五华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 承担统筹规划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与司法行政相关的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三) 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镇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四)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参与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五) 承担统筹规划法

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参与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参与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六）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七）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八）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区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九）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五华县司法局内设 15 个部门：政工办（副科级）、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局、安置帮教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信息化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直属机构 4 个：五华县法律援助处、公证

处、公职律师事务所，长乐律师事务所。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五华县司法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0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46.4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0.10	本年支出合计	3300.1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00.10	支出总计	3300.1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7	4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1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9	9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9	9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9.02	6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9.02	6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00.10	1371.43	1928.6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6.43	922.76	1,923.67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846.43	922.76	1,923.67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7.76	8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8.90	0.00	708.9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83.77	0.00	883.77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4	230.54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74	22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2	9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6	4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5	7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7	49.77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1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9	9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9	9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9.02	6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9.02	69.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46.4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0.10	本年支出合计	3300.1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00.10	支出总计	3300.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00.10	1371.43	1928.67
[204]公共安全支出	2,846.43	922.76	1,923.67
[20406]司法	2,846.43	922.76	1,923.67
[2040601]行政运行	837.76	837.76	0.0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01.00	0.00	101.00
[2040605]普法宣传	75.00	0.00	75.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708.90	0.00	708.90
[2040610]社区矫正	79.00	0.00	79.00
[2040612]法治建设	70.00	0.00	70.00
[2040650]事业运行	85.00	85.00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883.77	0.00	883.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4	230.54	5.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74	225.74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2	98.9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6	49.4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5	77.35	0.00
[20808]抚恤	4.80	4.8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4.80	4.80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5.00	0.00	5.00
[2081105]残疾人就业	5.00	0.00	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4.82	54.8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9.77	49.7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04	5.0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3.32	163.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4.29	94.2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4.29	94.29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69.02	69.02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9.02	69.02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71.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64.9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21.8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14.1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8.78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6.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8.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9.4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4.8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7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4.2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6.4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5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4.07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7.5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4.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77.3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8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53.77	2053.77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00.1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9.1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职工教育培训费、职工福利费、工会会费、五华县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阳光之家”示范点及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3300.1万元，比上年增加1009.1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职工教育培训费、职工福利费、工会会费、五华县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阳光之家”示范点及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53.77万元，比上年增加832.77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五华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阳光之家”示范点及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16.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16.5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44.9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90.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主要是社区矫正档案室全封密集架、办公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司法助理员和法援人员经费	169.55万元	辅助人员主要是做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

2022 年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县级配套	179.20 万元	以构建法治广东、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2021 年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县级配套	179.20 万元	以构建法治广东、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追加 2021 年 41 名司法助理员和 5 名法援人员五险	6.04 万元	辅助人员主要是做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
五华县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阳光之家”示范点及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673.18 万元	五华县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阳光之家”示范点及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39.00 万元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有 5 名以上工作人员，每个司法所有一名以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二是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三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 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当月其无法完成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四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两个档案建档率为 100%；五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完成率不低于 95%，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管，电子定位监管率不低于 90%。
2022 年普法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资金用于扶持欠发达地区 14 个市及 94 个县级（含县级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普法专项工作，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

		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22 年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	44.00 万元	一是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法律帮助，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为维护困难群众及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二是积极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公众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努力提高政府的依法治理水平贡献力量；三是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援助，确保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广东建设。
2022 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61.00 万元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
2022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223.50 万元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 100%，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注：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